



QMA003

公 开 文 件

审核人： 严义君

批准人： 王 靖

版本号： D 版 / 0.3

2023 年 09 月 28 日批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2023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邮 编：100083



修 改 履 历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 改 内 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0.0	2023-09-28	文件换版。	刘铁栓	严义君	王靖
0.1	2024-01-22	1、根据 CNAS CC180-2023 要求，修订 QMA003-8 第二节第 3 条内容。 2、增加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有关内容。 3、删除非认可领域的审核人日及认证范围内容。	刘铁栓	严义君	王靖
0.2	2025-03-12	1、修订 QMA003-8 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则，增加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标志使用要求。 2、增加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业务范围。	韩倩	严义君	王靖
0.3	2025-08-12	调整修订部分领域认证业务范围。	韩倩	严义君	王靖





目 录

QMA003-1 简 介.....	1
QMA003-2 公正性声明.....	2
QMA003-3 申请方权利和义务.....	4
QMA003-4 CCCI认证规则和程序.....	9
QMA003-5 CCCI 认证收费规则.....	18
QMA003-6 认证业务范围.....	33
QMA003-7 获证组织权利和义务.....	57
QMA003-8 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则.....	60
QMA003-9 投诉、申诉的处理.....	64





QMA003-1 简介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简称：华夏认证中心（CCCI），1993 年注册成立，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正式批准的大型综合类认证/审定核查服务实体，批准号为 CNCA-R-2002-021。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和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双重认可的认证机构，华夏认证中心是可以同时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和带 UKAS 皇冠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国际化认证机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专业服务型组织，华夏认证中心注重技术研发，可同时为组织提供多种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审定与核查服务。华夏认证中心具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指定经营实体（DOE）资格，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资质，也具有北京市发改委批准的第三方碳核查资格、云南省发改委批准的第三方碳核查资格、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第三方碳核查资格等资格。同时，作为国内率先开展认证/审定核查服务和管理咨询综合性服务的机构之一，CCCI 在管理咨询方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企业顶层的战略规划、商业模式设计到组织架构、流程管理、帮办式地辅导落地实施，形成了一整套规范化、流程化、系列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从组织需求出发，为组织提供以质量提升、体系整合、二方审核、战略规划、两化融合等增值服务。华夏认证中心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多类管理体系的审核人员培训，以及内审员、法律法规、质量工具等方面培训课程。

华夏认证中心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心总经理王靖女士同时作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致力于领导 CCCI 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华夏认证中心参与 ISO14001-2015、ISO14004:2016、ISO45001:2018 国际标准的起草；同时参与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 在中小企业中的应用指南》、GB/T 27021.4-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RB/T 178-2018《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要求》、RB/T 179-2018《合格评定 社会责任评价指南》等多个标准的起草。

华夏认证中心的发展得到了国内外各方面的支持与加盟，感谢社会各界多年来给予的认可与支持，保持与各界朋友的合作与发展是我们不变的追求。华夏认证中心将秉承“公正、诚信、独立、权威”的方针，与时俱进，为社会各界竭诚提供诚信、优质、高效的服务。

网址：www.ccci.com.cn

电话：010-62335102 62325586 89056205（客服专线）传真：010-89055826



QMA003-2 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是认证机构提供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认证实现其价值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CCI）作为为社会各界提供认证/审定核查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心的质量方针体现了对公正性的承诺。为履行责任信守承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1. 认证/审定核查服务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不因申请方的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申请方的认证申请，同时也不对其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不以申请方的组织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及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2. CCCI 不对其他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认证咨询活动，包括以下活动：

-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审核或评定；
- 不受理两年内本中心相关机构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3. CCCI 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请为其提供内部审核；
- 曾在最近两年内对拟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审定核查活动；
- 要求审核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关于“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规定。
- CCCI 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申请方的技术、经营、市场、数据、统计、管理、投诉等非公开信息和认证过程保守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CCCI 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 CCAA 汇报情况。

4. 开展认证/审定核查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规范的认证收费标准。



5. CCCI 的相关机构是华夏认证中心培训中心、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CCI 充分辨识和分析了与这些相关机构的相关关系，确保在提供认证/审定核查服务时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同时通过《风险评价及风险管理控制程序》(QP019) 的执行，最终消除或最小化已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威胁，不影响认证/审定核查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目前 CCCI 开展的经 CCAA 认可的各类课程培训活动为与认证审核相关的活动，CCCI 通过相应的控制确保其认证/审定核查活动的公正性。

6. CCCI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7. CCCI 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审定核查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理事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我谨代表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声明：我中心严格杜绝以上列举的可能影响本中心公正性及违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要求的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生，我中心将坚决执行 CNCA/CNAS 的任何处理决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靖





QMA003-3 申请方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认证的条件

1、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注：明确的法律地位如：中心、集团、商行、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慈善机构、代理商、社团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

2、受审核方已经或准备按照适用的认证准则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至少有效运行三个月（其中，能源管理体系至少有效运行六个月）并已经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必要的资质。

4、特殊要求：

4.1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的要求；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较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4.2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要符合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4.3 对于申请能源管理体系的组织，要提供能源管理方面的信息：能耗设施、设备信息，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能源种类等；

4.4 对于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开展认证。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 认证证书时，CCCI 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GB/T 1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c) 颁发依据为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 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d) CCCI 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单独颁发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上面 b)条中的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码应与依据 GB/T 50430 和 GB/T 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4.5 对于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a)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须提交



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b) 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创新活动信息； c)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d)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适用时）。

4.6 对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需提交最小业务连续性目标（MBCO）、BCMS 范围、策划如何实现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BCP）和业务连续性方案时所形成的文件等。

4.7 对于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需提交 PIMS 范围、策划如何实现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管理计划和业务连续性方案时所形成的文件等；个人隐私信息安全业务类型及个人隐私信息安全业务类型的风险水平。

4.8 对于云服务信息安全控制（CSISC）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例如：云服务信息安全方针（单独的云服务信息安全方针或者增强版的信息安全方针均可）、策划如何实现 CSISC 目标所形成的文件等；云服务信息安全业务类型（例如：有无系统或软件开发设计以及信息敏感度等）；云服务涉及 IT 基础设施的类型与数量。

4.9 对于云服务信息安全控制（PC-PII 保护或 PC-PIIP）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例如：云服务信息安全方针（单独的云服务信息安全方针或者增强版的信息安全方针均可）、策划如何实现 PC-PIIP 目标所形成的文件等；处理 PII 业务类型；处理 PII 涉及 IT 基础设施的类型与数量。

4.10 对于资产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例如：战略资产管理计划（SAMP）、资产管理体系范围；策划如何实现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管理目标时所形成的文件等。

4.11 对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需提交申请认证组织自身的有效从业人员数量（固定的、临时的和兼职的）和参与大型活动人员数量，同时在此基础上考虑活动场所的数量、活动的类型、供应商的数量等因素；组织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物理场所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大型活动的规格和影响、业务的复杂程度、所提供的服务种类等基本情况。若组织使用了其他管理体系，还应说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与这些管理体系的关系。

4.12 对于诚信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如：诚信管理体系（EIMS）范围、体系文件、策划如何实现诚信管理体系管理计划所形成的文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情况说明等。若组织建立了其他管理体系，还应说明 EIMS 与这些管理体系的关系等。

4.13 对于合规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包括 CMS 范围、企业应履行的承诺清单、策划如何实现 CMS 管理计划所形成的文件；组织最近年度的完税证明；组织建立社保缴费账户的凭证；组织适用的合规义务清单；合规风险分析报告；合规报告；外部组织授予组织的有关合规证明材料等。

4.14 对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需提交成文信息（至少包括认证标准中明确要求建立的程序文件，可行时，不良因素及社会责任风险清单），员工手册（必要时）；需要时，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包括劳动法规；组织建立社保缴费账户的凭证；政府有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文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批文或延长加班批文；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必要时）；其他相关证明组织信用的文件或材料。

4.15 对于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需提交：



a) 服务方式介绍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c)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投入状况、经费保证情况等；服务提供方式描述

d)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e) 申请企业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f) 申请企业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

g) 服务认证相关标准不涉及的情况；

h)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4.16 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还需具备：

a) 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经过确认转化为技术规范，具有稳定的批量生产产品的能力；

b) 产品经抽样检验，实物质量符合指定的产品标准。

4.17 对于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的组织：

a) 绿色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经过确认转化为技术规范，具有稳定的批量生产产品的能力；

b) 产品经抽样检验，实物质量符合指定的产品标准；

c) 生产企业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d) 绿色产品的关键指标信息，对于特定产品可能需要提供生命周期关键阶段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e) 客户的基本特征，包括名称、实际位置、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f) 不同类别绿色产品认证按照不同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提交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等特定文件。

4.18 对于申请绿色快递包装产品认证的组织：

a)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注：若相关标准中有等级区分，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

b) 生产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超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的声明；

c) 生产厂按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d) 按认证单元提供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e) 产品中有害物质符合特定领域健康和环保标准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适用时，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4.19 对于申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组织:

- a) 营业执照
- b) 项目名称及签约类型
- c) 核查的保证等级, 确定合理保证等级、有限保证等级;
- d) 核查准则, 确定协议范围和边界的方法、核算的 GHG 源、汇、库、量化方法、披露的要求;
- e) 审定/核查范围: 包括边界、设施、技术、过程、GHG 源、汇、库、GHG 类型、时间段, 对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审定/核查需提交满足适应方法学的项目设计文件/减排量核算报告;
- f) 实质性阈值: 确认实质性阈值, 如未规定, 则需由审定核查员设置实质性阈值, 并将其向委托方沟通。

4.20 其他未列明的认证领域, 其方案有特定要求的执行认证方案的要求。

5、申请方按照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二、申请方和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申请方和受审核方权利

1) 要求 CCCI 提供对管理体系/自愿性产品认证 (含 SINOPPE 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等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2) 当申请方有进一步的要求时, 可向 CCCI 索取进一步的信息。

3) 要求 CCCI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4) 通过登陆 CCCI 网站 (www.ccci.com.cn) 或有需求是致电 CCCI 了解获得 CCCI 证书企业名录。

5) 当申请方有电子化审核的需求时, 请在认证申请时予以明确, 以便 CCCI 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2、申请方和受审核方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及 CCCI 公开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组织将遵守 CCCI 公开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确保所填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如实申报了体系覆盖人数 (包括多场所、临时场所、临时工、季节工) 及多场所和临时场所项目数, 承担因瞒报实际人数、漏报项目数导致影响认证有效性及/或引发的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 (包括内部审核报告) 和准备相应的陪同人员。

4) 及时交纳认证费用、监督审核费用、再认证审核费用、扩大认证范围审核费用等。

5) 受审核方应接受 CNAS 的确认审核、CNAS/UKAS 见证评审等认可机构的监督,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受审核方应接受 CCCI 的非例行审核、跟踪调查、不定期的监督审核和补充审核。

6) 初次在中心申请认证的组织, 应承诺所生产经营的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年内



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较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生产经营的产品/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7) 初次在 CCCI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承诺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8) 申请 ISMS 认证的组织有责任识别其信息资产中哪些属于国家秘密和涉密信息系统，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哪些人员或组织有资格接触）和组织的要求，并将这些要求书面告知 CCCI。申请 ISMS 认证的组织负责最终确认证书机构及其人员能否接触上述涉密信息资产。必要时可要求与 CCCI 签署相关协议。当因为在缺少上述记录的情况下不能充分的审核而造成 CCCI 不能对 ISMS 作出充分审核的结论时，申请组织应进行适当的访问许可安排。

9)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在认证审核之前，申请组织应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提供给审核组的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的 ITSMS 记录。以便 CCCI 确定是否能在缺少这些记录的情况对 ITSMS 进行充分的审核。如果 CCCI 认为不对已识别的保密性或敏感性的信息进行审核就不能保证 ITSMS 审核的充分性，则 CCCI 将告知申请组织只有在获得适当的访问许可时才能进行认证审核。

10) 对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认证审核前，申请组织识别并告知 CCCI 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客户自身的要求；或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的相关信息。CCCI 对审核和认证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和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告知申请组织。如果申请组织事先没有禁止 CCCI 接触某一信息，或未告知 CCCI 应满足的要求，但 CCCI 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接触该信息的资格和条件，应立即向申请组织提出。

CCCI



QMA003-4 CCCI 认证规则和程序

华夏认证中心（CCCI）秉承“公正 诚信 独立 权威”的方针，按照《QP011 认证评定部工作程序》对中心作出的批准、保持、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一、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条件

1) 认证申请方应具有法律地位，申请认证、再认证的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允许的范围內；

2)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认证申请方已与 CCCI 签署认证（再认证）合同，承诺遵守认证及 CCCI 的有关规定，按照认证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3) 认证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运行（一般管理体系要求运行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运行六个月），经审核组推荐认证、再认证注册；

4) 适用时，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 受审核方的相关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组织对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安排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7) 所有不合格项纠正措施均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

8) 其他符合 QP011 中规定的注册条件的。

二、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其认证范围在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经营、许可、资质允许的范围內；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持续遵守认证及 CCCI 有关的规定，在实现管理体系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持续有效；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的采取措施现场验证有效，以及对本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并经审核组验证合格，由审核组长做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

3)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较大）的事故（例如重大（较大）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已根据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得到审核组现场确认有效；

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变更，能遵守 CCCI 有关规定要求及时通报，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要求，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准则要求；

5)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较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7) 获证组织履行与 CCCI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 认证评审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并经验证有效。

三、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发生的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做出部分暂停或全部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暂停决定实行书面评审、审批的形式：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较大）变化，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3) 认证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严重问题，但不足以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

4) 监管部门抽查发现或中心在日常监视活动得知发生下列情况且获证组织未能及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时，如：组织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组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或违反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时，或组织的生产（服务）过程严重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法规的要求，或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或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5)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等事故，尚未认定事故责任的；

6) 认证/审定核查标志或信息被获证组织不恰当使用的；

7) 未能按规定时限关闭监督审核时发现不符合项的；

8) 对于多场所组织，一个或多个场所不满足保持认证条件的；

9) 无故不缴纳审核费用的（按财务部规定的期限）；

10)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未换证的；

1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4)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而言，当发生“a) 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或者 b) 可能损害 CCCI 或认可机构（CNAS/UKAS）的公信力、声誉，或使 CCCI/CNAS/UKAS 承担连带责任”时，未能有效纠正的；

15)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 暂停认证的信息通过公司网站及 CNCA 网站发布。

认评评定部作出暂停的决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书，予以公告，并通报认可委和认监委，同时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较大）变化或体系存在重大（较大）问题被暂停的，审核部提供现场验证的合格证据恢复其认证资格；

2) 无故不缴纳认证费用被暂停的，财务部提交到款证明恢复其认证资格；

3) 未按规定时限接受审核被暂停的，审核部提交安排审核的计划恢复其认证资格；

4) 发生重大（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较大）污染事故和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被暂停的，事故组织提交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以及就此事故进行跟踪审核/调查的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恢复其认证资格；

5) 因投诉被暂停的，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恢复其认证资格；

6) 未能按期关闭审核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被暂停的，审核组提交书面验证（必要时现场验证）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填写《管理体系认证注册/保持注册推荐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并附跟踪验证的相关资料恢复其认证资格；

7) 其他针对暂停原因已得到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有效恢复其认证资格；

8) 恢复认证的信息通过公司网站及 CNCA 网站发布。

五、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导致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向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认证/审定核查标志或信息被获证组织不恰当使用，经指出不予改正的；

3) 监督审核或不定期抽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未运行或达不到运行条件的；

4)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信息安全或其他方面的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事故的原因进行整改及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5) 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限期内未能针对暂停原因有效地实施纠正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 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9)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10)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主动要求撤消证书的；

11) 其他应当撤消认证证书的；

12) 撤销认证的信息通过公司网站及 CNCA 网站发布。

六、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在证书有效期内，客户组织会因为其活动、产品、服务、经营环境等的变化涉及认证覆盖范围的时，



向 CCCI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扩大认证范围，认证组织应与 CCCI 合同部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七、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由于获证方受多方面影响，如：投诉调查、体系重大（较大）变更、暂停复查等情况，CCCI 审核部可能需要在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对其进行审核。

八、再认证

再认证的目的是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中心审核部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工作，确保中心的获证客户组织的再认证审核的实施满足要求。

九、申请转入与转出本中心的接受条件

认证证书的转换执行《QP017 已认可认证的转换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相关要求：

1、申请转入本中心的接受条件：

a) 申请证书转换的组织应持有现行有效且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机构获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其他区域性多边承认协议（MAL）签约成员认可。如果组织所获认证未经上述认可，应作为新客户对待；

注：ITSMS 的特殊要求：申请转入本中心且需要 CNAS 认可标志的 ITSMS 认证证书，转入证书应带有 CNAS 认可标志，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应按照初次认证对待。

b)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应受理其证书转换申请；

c) 被发证机构撤销、暂停认证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证书转换申请；

d) 当原认证的认证机构中止认证业务或其认可资格到期、认可资格被暂停或被撤销时，转换应在六个月内或认证到期前这两者中较早的时间内完成。在这种情况下，转换前应通知认可机构。

2、转出本中心的条件：

持有本中心认证证书的组织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证书转换，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行为/安全健康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十、认证证书的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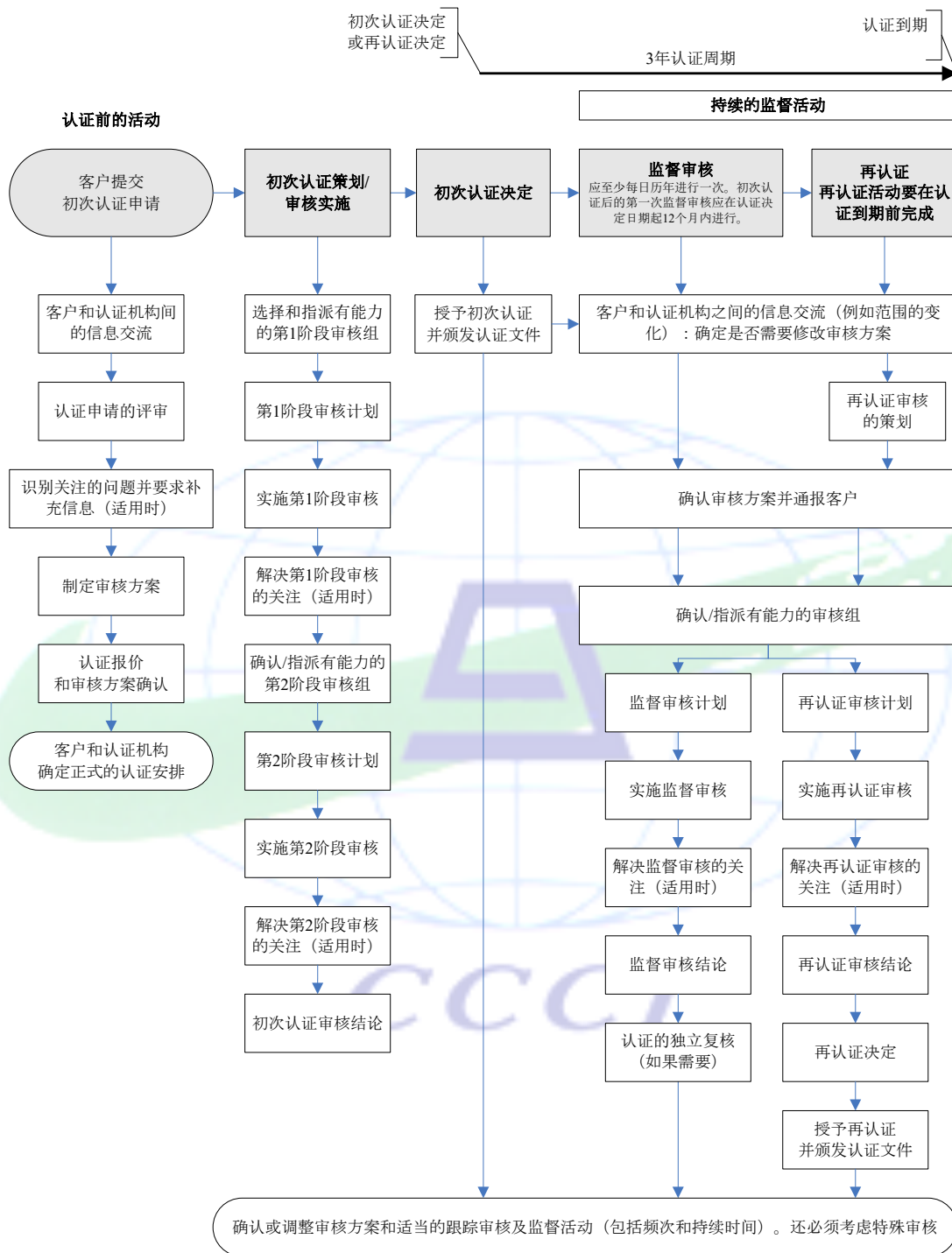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客户应向 CCCI 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认证评定批准换发或补发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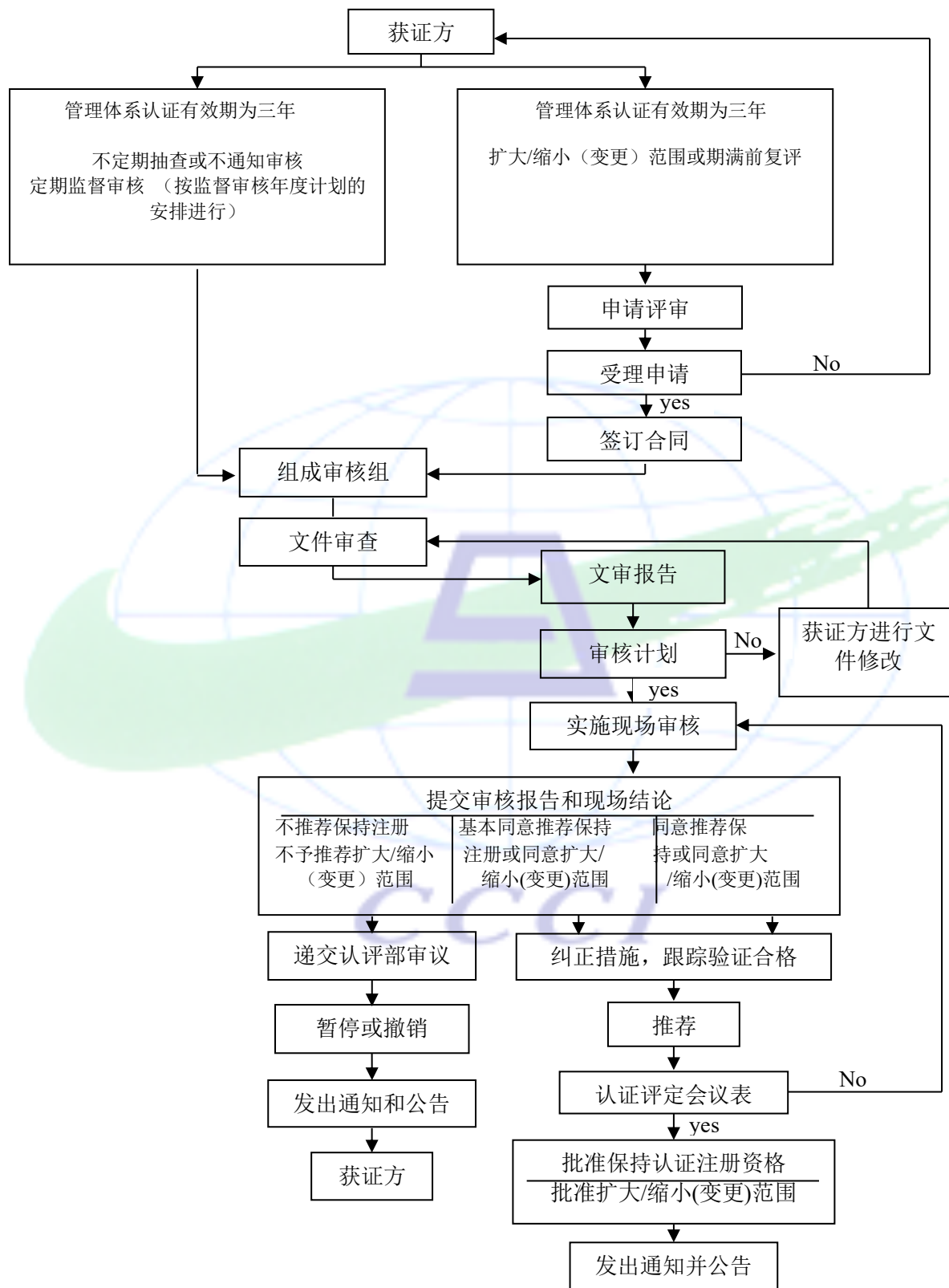
- 1) 认证标准、标志的改变;
- 2)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 3)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4)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 5) 其他合理合法的更换认证证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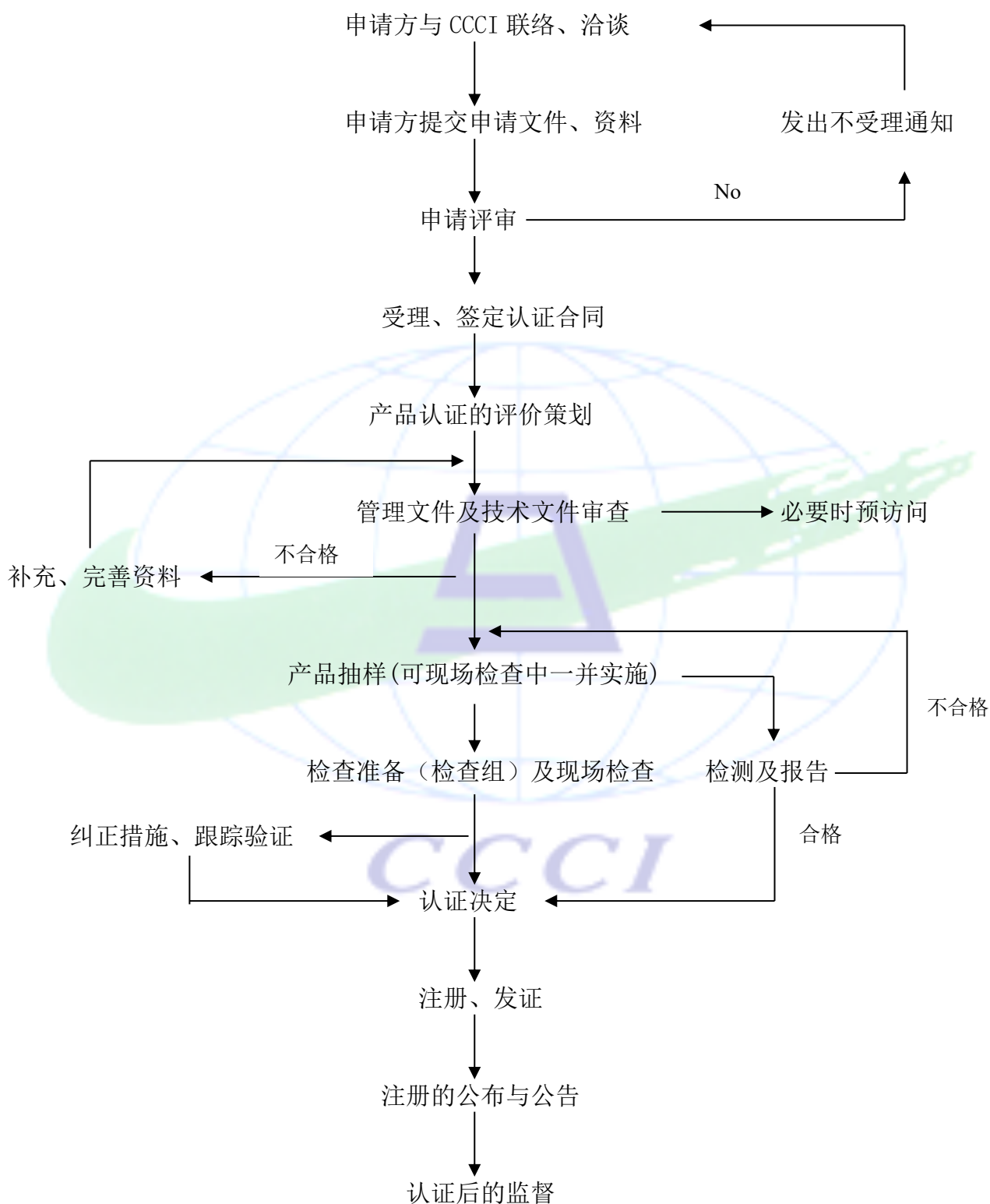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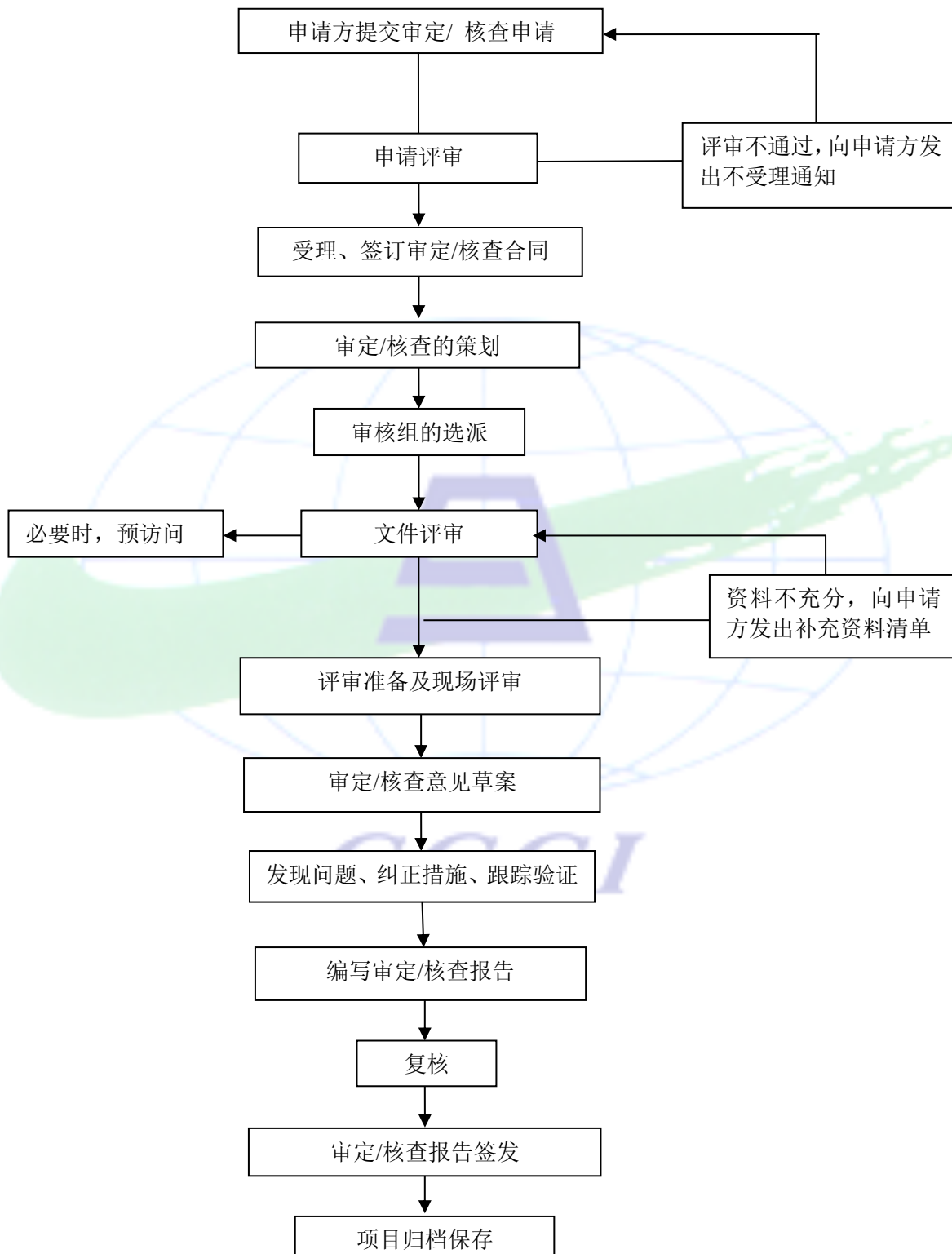
监督审核、扩大/缩小（变更）范围和再认证审核流程图



产品/绿色产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流程图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流程图





QMA003-5 CCCI 认证收费规则

1、适用范围：

本收费规则适用于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的认证/审定核查业务收费。

2、认证业务收费原则：

2.1 认证业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

2.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和认可规范的要求，制订有管理程序文件（QP020），以规定各认证领域审核人日要求。审核人日数与申请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审核类型、覆盖人数、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详见各认证领域的审核人日表。

2.3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以及本文件未列出认证领域的审核人日要求详见对应领域的认证规则。CCCI 在网站中公布认证规则的详细信息。

2.34 当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认证标准的有关要求调整时，本中心保留调整认证收费的权力，并将及时向申请组织通报相关变化情况。

3、认证业务收费：

3.1 认证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产品认证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N	1000 元/次	N 为认证领域数
2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N (UKAS 证书: 4000 元*N)	2000 元/单元	
3	预审核费	1500 元*人日数*N	初次认证费*50%	按各领域规定的人日数执行
4	审核费/工厂审查费	3000 元*人日数* (UKAS 证书: 6000 元*人 日数*N)	3000 元*人日数	按各领域规定的人日数执行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N	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制 作单价*制作数量	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 证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6	监督审核费/监督审 厂费	3000 元*人日数*N; (UKAS 证书: 6000 元*人 日数*N)	3000 元*人日数	按各领域规定的监督审 核人日数执行
7	子证书申请费 子证书注册费	1000 元*N 2000 元*N (UKAS 证书: 4000 元*N)	/	在不增加现场审核人日 的基础上
8	产品检测费	/	由申请组织交产品检 测机构	

3.2 认证业务收费说明

1) 初次认证费用为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工厂审查费总和。



- 2) 年度监督审核费为年金、监督审核费/监督审厂费总和；通常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两次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3) 再认证审核费用为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工厂审查费总和。
- 4) 若同一种认证领域同时申请 CNAS、UKAS 认可证书，审核费收费标准为 4600 元/人日。
- 5)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增加审核人日，所需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由受审核方另行支付。
- 6)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预审、初审、监督审核及复评)由申请方负担，支付方式在认证合同中说明。
- 7) 扩大认证范围：按照审核所需实际人日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 8) 申请子证书时，若子证书不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申请方应支付子证书申请费和注册费；若子证书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申请方除支付子证书申请费和注册费外，将视情况增加子证书的现场审核费。
- 9)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费用包含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需加印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工本费 50 元。





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 审 总 审 核 人 日 (标准基础人日)	初审现场审核时间	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	年监现场审核时间
1—5	1.5	1.2	1	1
6—10	2	1.6	1.1	1
11—15	2.5	2	1.3	1
16—25	3	2.4	1.6	1
26—45	4	3.2	2.1	1.3
46—65	5	4	2.7	1.7
66—85	6	4.8	3.2	2
86—125	7	5.6	3.7	2.3
126—175	8	6.4	4.3	2.7
176—275	9	7.2	4.8	3
276—425	10	8	5.3	3.3
426—625	11	8.8	5.9	3.7
626—875	12	9.6	6.4	4
876—1175	13	10.4	6.9	4.3
1176—1550	14	11.2	7.5	4.7
1551—2025	15	12	8	5
2026—2675	16	12.8	8.5	5.3
2676—3450	17	13.6	9.1	5.7
3451—4350	18	14.4	9.6	6
4351—5450	19	15.2	10.1	6.3
5451—6800	20	16	10.7	6.7
6801—8500	21	16.8	11.2	7
8501—10700	22	17.6	11.7	7.3



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初审现场审核时间				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				年监现场审核时间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限
1—5	3	2.5	2.5	2.5	2.4	2	2	2	1.6	1.3	1.3	1.3	1.0	1.0	1.0	1.0
6—10	3.5	3	3	3	2.8	2.4	2.4	2.4	1.9	1.6	1.6	1.6	1.0	1.0	1.0	1.0
11—15	4.5	3.5	3	3	3.6	2.8	2.4	2.4	2.4	1.9	1.6	1.6	1.2	1.0	1.0	1.0
16—25	5.5	4.5	3.5	3	4.4	3.6	2.8	2.4	2.9	2.4	1.9	1.6	1.5	1.2	1.0	1.0
26—45	7	5.5	4	3	5.6	4.4	3.2	2.4	3.7	2.9	2.1	1.6	1.9	1.5	1.1	1.0
46—65	8	6	4.5	3.5	6.4	4.8	3.6	2.8	4.3	3.2	2.4	1.9	2.1	1.6	1.2	1.0
66—85	9	7	5	3.5	7.2	5.6	4	2.8	4.8	3.7	2.7	1.9	2.4	1.9	1.3	1.0
86—125	11	8	5.5	4	8.8	6.4	4.4	3.2	5.9	4.3	2.9	2.1	2.9	2.1	1.5	1.1
126—175	12	9	6	4.5	9.6	7.2	4.8	3.6	6.4	4.8	3.2	2.4	3.2	2.4	1.6	1.2
176—275	13	10	7	5	10.4	8	5.6	4	6.9	5.3	3.7	2.7	3.5	2.7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12	8.8	6.4	4.4	8.0	5.9	4.3	2.9	4.0	2.9	2.1	1.5
426—625	16	12	9	6	12.8	9.6	7.2	4.8	8.5	6.4	4.8	3.2	4.3	3.2	2.4	1.6
626—875	17	13	10	6.5	13.6	10.4	8	5.2	9.1	6.9	5.3	3.5	4.5	3.5	2.7	1.7
876—1175	19	15	11	7	15.2	12	8.8	5.6	10.1	8.0	5.9	3.7	5.1	4.0	2.9	1.9
1176—1550	20	16	12	7.5	16	12.8	9.6	6	10.7	8.5	6.4	4.0	5.3	4.3	3.2	2.0
1551—2025	21	17	12	8	16.8	13.6	9.6	6.4	11.2	9.1	6.4	4.3	5.6	4.5	3.2	2.1
2026—2675	23	18	13	8.5	18.4	14.4	10.4	6.8	12.3	9.6	6.9	4.5	6.1	4.8	3.5	2.3
2676—3450	25	19	14	9	20	15.2	11.2	7.2	13.3	10.1	7.5	4.8	6.7	5.1	3.7	2.4
3451—4350	27	20	15	10	21.6	16	12	8	14.4	10.7	8.0	5.3	7.2	5.3	4.0	2.7
4351—5450	28	21	16	11	22.4	16.8	12.8	8.8	14.9	11.2	8.5	5.9	7.5	5.6	4.3	2.9
5451—6800	30	23	17	12	24	18.4	13.6	9.6	16.0	12.3	9.1	6.4	8.0	6.1	4.5	3.2
6801—8500	32	25	19	13	25.6	20	15.2	10.4	17.1	13.3	10.1	6.9	8.5	6.7	5.1	3.5
8501—10700	34	27	20	14	27.2	21.6	16	11.2	18.1	14.4	10.7	7.5	9.1	7.2	5.3	3.7



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初审现场审核时间			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			年监现场审核时间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5	3	2.5	2.5	2.4	2	2	1.6	1.3	1.3	1.0	1.0	1.0
6—10	3.5	3	3	2.8	2.4	2.4	1.9	1.6	1.6	1.0	1.0	1.0
11—15	4.5	3.5	3	3.6	2.8	2.4	2.4	1.9	1.6	1.2	1.0	1.0
16—25	5.5	4.5	3.5	4.4	3.6	2.8	2.9	2.4	1.9	1.5	1.2	1.0
26—45	7	5.5	4	5.6	4.4	3.2	3.7	2.9	2.1	1.9	1.5	1.1
46—65	8	6	4.5	6.4	4.8	3.6	4.3	3.2	2.4	2.1	1.6	1.2
66—85	9	7	5	7.2	5.6	4	4.8	3.7	2.7	2.4	1.9	1.3
86—125	11	8	5.5	8.8	6.4	4.4	5.9	4.3	2.9	2.9	2.1	1.5
126—175	12	9	6	9.6	7.2	4.8	6.4	4.8	3.2	3.2	2.4	1.6
176—275	13	10	7	10.4	8	5.6	6.9	5.3	3.7	3.5	2.7	1.9
276—425	15	11	8	12	8.8	6.4	8.0	5.9	4.3	4.0	2.9	2.1
426—625	16	12	9	12.8	9.6	7.2	8.5	6.4	4.8	4.3	3.2	2.4
626—875	17	13	10	13.6	10.4	8	9.1	6.9	5.3	4.5	3.5	2.7
876—1175	19	15	11	15.2	12	8.8	10.1	8.0	5.9	5.1	4.0	2.9
1176—1550	20	16	12	16	12.8	9.6	10.7	8.5	6.4	5.3	4.3	3.2
1551—2025	21	17	12	16.8	13.6	9.6	11.2	9.1	6.4	5.6	4.5	3.2
2026—2675	23	18	13	18.4	14.4	10.4	12.3	9.6	6.9	6.1	4.8	3.5
2676—3450	25	19	14	20	15.2	11.2	13.3	10.1	7.5	6.7	5.1	3.7
3451—4350	27	20	15	21.6	16	12	14.4	10.7	8.0	7.2	5.3	4.0
4351—5450	28	21	16	22.4	16.8	12.8	14.9	11.2	8.5	7.5	5.6	4.3
5451—6800	30	23	17	24	18.4	13.6	16.0	12.3	9.1	8.0	6.1	4.5
6801—8500	32	25	19	25.6	20	15.2	17.1	13.3	10.1	8.5	6.7	5.1
8501—10700	34	27	20	27.2	21.6	16	18.1	14.4	10.7	9.1	7.2	5.3

表 4.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单一场所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变量

(基于 CNAS-SC180idt ISO 22003-1:2022 附录 B)

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基本现场审核时间(以审核天数计) TD	每项额外的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H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A1	1.00	0.25	1~5=0 6~49=0.5 50~99=1.0 100~199=1.5 200~499=2.0 500~999=2.5 >1000=3	最少该场所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A2	1.00	0.25		
B1	1.00	0.25		
B2	1.00	0.25		
B3	1.00	0.25		
C0	2.00	0.50		
C1	2.00	0.50		
C2	2.00	0.50		
C3	2.00	0.50		
C4	2.00	0.50		
D	1.00	0.50		
E	1.50	0.50		
F1	1.00	0.50		
F2	1.00	0.50		
G	1.50	0.25		
H	1.50	0.25		
I	1.50	0.50		
J	1.50	0.50		

注：FSMS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S 计算如下：TS=TD+TH+TFTE

表 4.2 HACCP 单一场所基础审核时间 TS

(基于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表 3.1)

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基本现场审核时间 (以审核天数计) TD	每项额外的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H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A1	1.00	0.25	1~5=0 6~49=0.5 50~99=1.0 100~199=1.5 200~499=2.0 500~999=2.5 >1000=3	最少该场所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A2	1.00	0.25		
B1	1.00	0.25		
B2	1.00	0.25		
B3	1.00	0.25		
C0	2.00	0.50		
C1	2.00	0.50		
C2	2.00	0.50		
C3	2.00	0.50		
C4	2.00	0.50		
D	1.00	0.50		
E	1.50	0.50		
F1	1.00	0.50		
F2	1.00	0.50		
G	1.50	0.25		
H	1.50	0.25		
I	1.50	0.50		
J	1.50	0.50		

表 4.3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TA

(基于 CNCA-N-001: 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表 3.2)

企业规模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TA
员工人数 < 200, 且 HACCP 项目 ≤ 3	1.0
员工人数 ≥ 200, 或 HACCP 项目 > 3	1.5

注: FSMS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S 计算如下: $TS = TD + TH + TMS + TFTE$; HACCP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S + TA$ 。



表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审核人日表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标准基础人日)
1—10	5
11—15	6
16—25	7
26—45	8.5
46—65	10
66—85	11
86—125	12
126—175	13
176—275	14
276—425	15
426—625	16.5
626—875	17.5
876—1175	18.5
1176—1550	19.5
1551—2025	21
2026—2675	22
2676—3450	23
3451—4350	24
4351—5450	25
5451—6800	26
6801—8500	27
8501—10700	28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表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	初审现场人日	再认证现场人日	监督现场人日
1-15	3.5	2.8	2	1
16-25	4.5	3.6	2.4	1.2
26-45	5.5	4.4	2.9	1.5
46-65	6	4.8	3.2	1.6
66-85	7	5.6	3.7	1.9
86-125	8	6.4	4.3	2.1
126-175	9	7.2	4.8	2.4
176-275	10	8.0	5.3	2.7
276-425	11	8.8	5.9	2.9
426-625	12	9.6	6.4	3.2
626-875	13	10.4	6.9	3.5
876-1175	15	12.0	8.0	4.0
1176-1550	16	12.8	8.5	4.3
1551-2025	17	13.6	9.1	4.5
2026-2675	18	14.4	9.6	4.8
2676-3450	19	15.2	10.1	5.1
3451-4350	20	16.0	10.7	5.3
4351-5450	21	16.8	11.2	5.6
5451-6800	22	17.6	11.7	5.9
6801-8500	23	18.4	12.3	6.1
8501-10700	24	19.2	12.8	6.4

CCCI



表 7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 现场审核时间 (天)	再认证 现场审核时间 (天)	监督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 (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4	3.2	2.1	1.1
26-45	5	4.0	2.7	1.3
46-65	6	4.8	3.2	1.6
66-85	7	5.6	3.7	1.9
86-125	8	6.4	4.3	2.1
126-175	9	7.2	4.8	2.4
176-275	10	8.0	5.3	2.7
276-425	11	8.8	5.9	2.9
426-625	12	9.6	6.4	3.2
626-875	13	10.4	6.9	3.5
876-1175	14	11.2	7.5	3.7
1176-1550	15	12.0	8.0	4.0
1551-2025	16	12.8	8.5	4.3
2026-2675	17	13.6	9.1	4.5
2676-3450	18	14.4	9.6	4.8
3451-4350	19	15.2	10.1	5.1
4351-5450	20	16.0	10.7	5.3
5451-6800	21	16.8	11.2	5.6
6801-8500	22	17.6	11.7	5.9
8501-10700	23	18.4	12.3	6.1



表 8 能源管理体系单一场所审核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监督与再认证单一场所审核人日 (CNAS-CC190)																		
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8	2.5	2	1	1	1.5	1.2	4	3.2	1	1	2.5	2	5	4	1.5	1.2	3	2.4
9-15	4	3.2	1	1	2.5	2	6	4.8	2	1.6	4	3.2	7	5.6	2.5	2	5	4
16-25	5	4	2	1.6	3.5	2.8	7	5.6	2.5	2	5	4	9	7.2	3	2.4	6	4.8
26-65	6.5	5.2	2.5	2	5	4	8	6.4	3	2.4	6	4.8	10	8	3.5	2.8	7	5.6
66-85	8	6.4	2.5	2	6	4.8	9.5	7.6	3.5	2.8	6.5	5.2	11.5	9.2	3.5	2.8	8.5	6.8
86-175	8.5	6.8	2.5	2	6	4.8	11	8.8	3.5	2.8	7	5.6	12	9.6	3.5	2.8	8.5	6.8
176-275	9	7.2	3	2.4	6	4.8	11.5	9.2	4	3.2	8	6.4	12.5	10	4	3.2	9.5	7.6
276-425	10	8	3.5	2.8	7	5.6	13	10.4	4	3.2	8.5	6.8	15	12	5	4	11	8.8
426-625	11	8.8	4	3.2	7.5	6	14	11.2	5	4	9.5	7.6	16	12.8	5.5	4.4	11	8.8
626-875	12	9.6	4	3.2	8	6.4	15	12	5	4	10	8	17	13.6	6	4.8	11.5	9.2
876-1175	13	10.4	4.5	3.6	9	7.2	16	12.8	5.5	4.4	11	8.8	18	14.4	6	4.8	12	9.6
1176-1550	14	11.2	5	4	9.5	7.6	17	13.6	6	4.8	11.5	9.2	19	15.2	6.5	5.2	13	10.4
1551-2025	15	12	5	4	10	8	18	14.4	6	4.8	12	9.6	20	16	7	5.6	13.5	10.8
2026-2675	16	12.8	5.5	4.4	11	8.8	19	15.2	6.5	5.2	13	10.4	21	16.8	7	5.6	14	11.2
2676-3450	17	13.6	6	4.8	11.5	9.2	20	16	7	5.6	13.5	10.8	22	17.6	7.5	6	15	12
3451-4350	18	14.4	6	4.8	12	9.6	21	16.8	7	5.6	14	11.2	23	18.4	8	6.4	15.5	12.4
4351-5450	19	15.2	6.5	5.2	13	10.4	22	17.6	7.5	6	15	12	24	19.2	8	6.4	16	12.8
5451-6800	20	16	7	5.6	13.5	10.8	23	18.4	8	6.4	15.5	12.4	25	20	8.5	6.8	17	13.6
6801-8500	21	16.8	7	5.6	14	11.2	24	19.2	8	6.4	16	12.8	26	20.8	9	7.2	17.5	14
8501-10700	22	17.6	7.5	6	15	12	25	20	8.5	6.8	17	13.6	27	21.6	9	7.2	18	14.4

备注：考虑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依据等的特定要求，通常情况下，对于初次认证，确定的初始审核时间，应在 CNAS -CC190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查表数的基础上，增加 1 个人日；监督 and 再认证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表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初次认证 现场审核时间 (天)	再认证 现场审核时间 (天)	监督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 (天)
50 人以内 (含 50)	4	3.2	2.1	1.1
51-200	5	4.0	2.7	1.3
201-600	7	5.6	3.7	1.9
601-1500	9	7.2	4.8	2.4
1501-3000	11	8.8	5.9	2.9
3001-10000	12	9.6	6.4	3.2
10001-20000	13	10.4	6.9	3.5
20001-30000	14	11.2	7.5	3.7
30001-40000	15	12.0	8.0	4.0
>400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10 产品认证检查人日表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 工厂检查时间	再认证 现场检查时间 (天)	监督审核 现场检查时间 (天)
1-25	2	2	2
26-65	3	3	2
66-125	4	4	3
126-275	5	5	4
276-425	6	6	5
>426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此表的基础人日是单一产品，每增加 1 个产品，增加 1 个人日。



表 11 SINOPPE 产品认证检查人日表

产品质量相关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 工厂检查时间 (天)	再认证 现场检查时间 (天)	监督审核 现场检查时间 (天)
300 人以下	2	1.5	1
300-600	3	2	1.5
600-1000	4	3	2
1000-1500	5	3.5	2.5
1500-2000	6	4	3
2000-2500	7	5	3.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产品质量相关有效人数 2500 以上时，遵循上述递进规律确定基础工厂检查时间。

2、在基准时间的基础上，增加检查时间的原则如下：

- a) 产品种类每增加 1 个，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2 人日；
- b) 生产现场每增加 1 个，增加 1 人日；
- c) 产品单元数量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 4 个，增加 1 人日；
- d) 不同产品单元间差异程度大，视情况增加 0.5~2 个人日。

表 12 绿色产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检查人日表

申请产品品类	基础人日		核减人日条件	备注
	≤100 人	>100 人		
涂料	11	12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每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减少 2 个人日。	1、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2、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11	12		
塑料制品	13	14		
陶瓷砖（板）	13	14		
纸和纸制品	12			
纺织产品	14			
洗涤用品	10			
木塑制品	12			
快递包装	12			



QMA003-6 认证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编号	大类名称	CNAS 认可范围	UKAS 认可范围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全部	全部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全部	部分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全部	全部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全部	全部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全部	全部
06	木材及木制品	全部	全部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全部	全部
08	出版业	/	全部
09	印刷业	全部	全部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全部	全部
11	核燃料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全部	全部
13	药品	全部	全部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部	全部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全部	全部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全部	全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全部	全部
18	机械及设备	全部	全部
19	电和光学设备	全部	全部
20	造船业	全部	/
21	航空航天	/	/
22	其他运输设备	全部	全部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全部	全部
24	回收业	全部	/
25	供电业	全部	全部
26	供气业	全部	全部
27	供水业	全部	全部
28	建设业	全部	全部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全部	全部
30	宾馆及餐馆	全部	全部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全部	全部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全部	部分
33	信息技术	全部	全部
34	工程服务	全部	全部
35	其他服务	全部	全部
36	公共行政管理	全部	部分
37	教育	全部	全部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全部	/
39	其他社会服务	全部	全部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CNAS 认可代码		代码名称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编号	大类名称	CNAS 认可范围	UKAS 认可范围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全部	部分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全部	部分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全部	全部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全部	全部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部分	部分
06	木材及木制品	全部	全部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全部	全部
08	出版业	全部	/
09	印刷业	全部	全部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全部	全部
11	核燃料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全部	全部
13	药品	全部	全部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部	全部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全部	全部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全部	全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全部	全部
18	机械及设备	全部	全部
19	电和光学设备	全部	全部
20	造船业	全部	/
21	航空航天	全部	/
22	其他运输设备	全部	全部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全部	部分
24	回收业	全部	全部
25	供电业	全部	全部
26	供气业	全部	/
27	供水业	全部	全部
28	建设业	全部	全部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全部	全部
30	宾馆及餐馆	全部	全部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全部，	全部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全部	全部
33	信息技术	全部	全部
34	工程服务	全部	全部
35	其他服务	全部	全部
36	公共行政管理	全部	部分
37	教育	全部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除医院医疗活动（即除 38.01.00 ~ 38.02.03）	/
39	其他社会服务	全部	全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编号	大类名称	CNAS 认可范围	UKAS 认可范围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全部	/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部分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全部	/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全部	全部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全部	/
06	木材及木制品	全部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全部	/
08	出版业	全部	/
09	印刷业	全部	全部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全部
11	核燃料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除火炸药的生产	全部
13	药品	全部	全部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部	全部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全部	全部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全部	全部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全部	全部
18	机械及设备	除武器和弹药的生产	全部
19	电和光学设备	全部	全部
20	造船业	/	/
21	航空航天	全部	/
22	其他运输设备	全部	全部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全部	全部
24	回收业	全部	/
25	供电业	除核电	全部
26	供气业	全部	/
27	供水业	全部	全部
28	建设业	全部	全部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全部	全部
30	宾馆及餐馆	全部	全部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除铁路运输、管道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航天运输	全部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全部	全部
33	信息技术	全部	全部
34	工程服务	全部	全部
35	其他服务	全部	全部
36	公共行政管理	全部	全部
37	教育	全部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全部	/
39	其他社会服务	全部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类别代码	CNAS 认可	UKAS 认可
初级生产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AI-1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或海产品除外）的养殖	/	/
				AI-2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	/
				AI-3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	/
		AII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AII-1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	/
				AII-2 饲养、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点宰杀）	/	/
				AII-3 相关临时包装，无需对产品进行修改或加工	/	/
	B	BI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BI-1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	/
				BI-2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	/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BII-1 食品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	/	/
				BII-2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	/
				BII-3 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	/
		BIII 植物产品预处理	植物产品预处理	BIII-1	/	认可
为人类和动物加工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0 动物-初加工*	C0-1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	认可	认可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	CI-1 肉及肉制品加工	认可	认可
					认可	认可
				CI-2 蛋及蛋制品加工	认可	认可
				CI-3 乳及乳制品加工	认可	认可
				CI-4 鱼类及鱼类制品、海产品加工	认可	认可
				CI-5 蜂产品的加工	认可	认可
				CI-6 动物原料宠物食品的加工	认可	/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CII-1 果蔬类产品（含食用菌）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2 豆制品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3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4 植物原料宠物食品的加工	认可	/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CIII-1 速冻方便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I-2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I-3 冷冻饮品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II-4 场外餐饮厨房、工业厨房产品	认可	认可
				CIII-5 动物植物混合原料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认可	/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常温储存	CIV-1 粮食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CIV-2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认可	认可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类别代码	CNAS 认可	UKAS 认可
				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14) 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3	认可	认可
					罐头的加工和包装	CIV-4	认可	认可
					饮用水、饮料的加工和包装	CIV-5	认可	认可
					酒精、酒的加工和包装	CIV-6	认可	认可
					糕点类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7	认可	认可
					方便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8	认可	认可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9	认可	认可
					食用油脂及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0	认可	认可
					制糖和包装	CIV-11	认可	认可
					盐加工和包装	CIV-12	认可	认可
					茶及茶制品加工和包装	CIV-13	认可	认可
					代用茶的加工和包装	CIV-14	认可	认可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5	认可	认可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6	认可	认可
					营养及保健品制造和包装	CIV-17	认可	认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8	认可	认可
					宠物食品的加工	CIV-19	认可	/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	D-1	认可	/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	D-2	认可	/
餐饮 / 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餐饮服务* (开放的, 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 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E-1	认可	认可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零售/批发	FI-1	/	/
			FII	代理/贸易	代理/贸易	FII-1	/	/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1	/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2	/	/
					重新包装	G-3	/	/
					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4	/	/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类别代码	CNAS 认可	UKAS 认可
服务	H	服务*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生产安全性相关的服务)	供水	H-1	/	/
					虫害控制	H-2	/	/
					清洁服务	H-3	/	/
					污水处理、废物处理	H-4	/	/
					产品、过程的设计、开发	H-5	/	/
					兽医	H-6	/	/
包装材料的 生产	I	包装材料的 生产	I	包装材料的 生产	木竹制品的加工	I-1	认可	/
					纸制品的加工	I-2	认可	/
					金属制品的加工	I-3	认可	/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I-4	认可	/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I-5	认可	/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I-6	认可	/
设备	J	设备	J	设备	设备	J-1	/	/
化学品和生物 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 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 化学品*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	K-1	/	/

备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类别代码	CNAS 认可
为人类和动物加工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O 动物-初加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	C0-1 认可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	肉及肉制品加工	CI-1 认可
				蛋及蛋制品加工	CI-2 认可
				乳及乳制品加工	CI-3 认可
				鱼类及鱼类制品、海产品加工	CI-4 认可
				蜂产品的加工	CI-5 认可
				动物原料宠物食品的加工	CI-6 认可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果蔬类产品 (含食用菌) 的加工和包装	CII-1 /
				豆制品加工和包装	CII-2 /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CII-3 /
				植物原料宠物食品的加工	CII-4 /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 (混合产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速冻方便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II-1 认可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CIII-2 认可
				冷冻饮品的加工和包装	CIII-3 认可
				场外餐饮厨房、工业厨房产品	CIII-4 认可
				动物植物混合原料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CIII-5 认可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粮食加工和包装	CIV-1 认可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2 认可
				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3 认可
				罐头的加工和包装	CIV-4 认可
				饮用水、饮料的加工和包装	CIV-5 认可
				酒精、酒的加工和包装	CIV-6 认可
				糕点类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7 认可
				方便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8 认可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9 认可
				食用油脂及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0 认可
				制糖和包装	CIV-11 认可
				盐加工和包装	CIV-12 认可
				茶及茶制品加工和包装	CIV-13 认可
				代用茶的加工和包装	CIV-14 认可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5 认可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类别	类别代码	CNAS 认可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6	认可
					营养及保健品制造和包装	CIV-17	认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和包装	CIV-18	认可
					宠物食品的加工	CIV-19	认可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	D-1	/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	D-2	/
餐 饮 / 食 品 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餐饮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E-1	认可
零 售、运 输 和 贮 藏	F	贸易、零售和网	FI	零售/批发	零售/批发	FI-1	/
			FII	代理/贸易	代理/贸易	FII-1	/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1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2	/
					重新包装	G-3	/
					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和运输服务	G-4	/
包 装 材 料 的 生 产	I	包装材料的生 产	I	包装材料的生 产	木竹制品的加工	I-1	/
				纸制品的加工	I-2	/	
				金属制品的加工	I-3	/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I-4	/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I-5	/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I-6	/	
化 学 品 和 生 物 化 学	K	化学 品和 生物 化学	K	化学品和生物 化学品*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	K-1	/

备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活动分类	代码	领域名称	CCCI 说明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备案规则	CNAS 认可	UKAS 认可
1、能源供给	1.1	煤炭	煤炭的采和选，以及其他煤炭制品(型煤、机制炭等的制造。	RB/T 105 《能源管理体系 煤炭采选业认证要求》	/	
	1.2	油、气	石油、天然气的开采供给。(开采；开采+传输)	RB/T 122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认证要求》	/	
	1.3	电力	火力、水力、风力、核电、太阳能的生产供给。(电力的生产；电力的生产+电力的传输)	RB/T 116 《能源管理体系 电力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1.4	热力	供暖(热水、蒸汽的生产或生产+传输)。	RB/T123 《能源管理体系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其他能源的生产或生产+传输		/	
2、能源需求	2.1	钢铁	炼钢、炼铁，以及轧钢等钢铁加工。	RB/T 103 《能源管理体系 钢铁企业认证要求》	/	
	2.2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的生产及加工。	RB/T 117 《能源管理体系 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	/	
	2.3	化工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高分子材料、制药、橡胶制品等。	RB/T 112 《能源管理体系 化肥和甲醇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3 《能源管理体系 氯碱和电石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4 《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5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2.4	建筑材料	水泥、石膏、石灰、砂石、砖瓦、砌块、隔音材料、商品砼、混凝土预制件、装饰石材、人造板、木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玻璃、油毡类防水材料、彩钢板等。	RB/T 106 《能源管理体系 水泥企业认证要求》 RB/T 109 《能源管理体系 人造板及木制品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0《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1 《能源管理体系 玻璃企业认证要求》 RB/T 121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认证要求	/	
	2.5	纺织	纺、织、染、整，服装鞋帽及其他纺织制品的生产。	RB/T 102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活动分类	代码	领域名称	CCCI 说明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备案规则	CNAS 认可	UKAS 认可
	2.6	造纸	造纸与纸加工。	RB/T 118 《能源管理体系 制浆造纸企业认证要求》	/	
	2.7	机械制造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汽车、铁路运输设备、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电器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制造（包括相应修理活动）	RB/T 119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RB/T 108 《能源管理体系 家电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2.8	交通运输	电动的和燃油的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的运输以及包括用油管理的出租车公司（不包括用油管理的出租车公司属于2.9类）。	RB/T 104 《能源管理体系 交通运输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本技术领域覆盖的单位或活动大致包括：机关、学校、医院、科研、图书馆、博物馆、商业贸易、电信、邮政、餐饮、住宿、体育、娱乐、物业管理、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给排水管网、建筑施工、南水北调之类的水利调配、类似于西气东输的管道输送服务（非产气）、国家电网集团输电服务（非发电）、其他服务。	RB/T 107《能源管理体系 公共建筑管理组织认证要求》 RB/T124 《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业施工企业认证要求》 RB/T 122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认证要求》 RB/T123 《能源管理体系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认证要求》 RB/T 101 《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备案认证规则： HXRZ-EnMS-006 《能源管理体系 水务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2.10	其他	本技术领域覆盖的单位或活动大致包括：农林牧渔业，烟草制品的生产，非煤、油、气的其他矿物的采矿业，电子产品的生产、食品、制革、印刷等等。	RB/T 101 《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RB/T 120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企业认证要求》 备案认证规则： HXRZ-EnMS-004《能源管理体系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认证要求》 HXRZ-EnMS-007 《能源管理体系 印刷企业认证要求》 HXRZ-EnMS-009 《能源管理体系 制革企业认证要求》	认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风险级别	内容	备注	CNAS 认可业务范围	UKAS 认可业务范围
01				政务			全部 认可
	01.01		I	国家机构	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不含税务机关和海关	/	
	01.02		I	税务机关		/	
	01.03		I	海关		/	
	01.04		II	其他	例如政党，政协，社会团体等	/	
02				公共			
	02.01		I	通信、广播电视		/	
		02.01.1	I	通信		认可	
		02.01.2	I	广播电视		认可	
	02.02		I	新闻出版	包括互联网内容的提供	/	
	02.03		II	科研	涉及特别重大（较大）项目的应提升为一级	认可	
	02.04		II	社会保障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慈善团体等。包括医疗保险	认可	
	02.05		I	医疗服务		认可	
	02.06		III	教育		认可	
	02.07		II	其他	例如市政公用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水陆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认可	
03				商务			
	03.01		I	金融	例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	认可	
	03.02		I	电子商务	以在线交易为主要特点，含网络游戏	认可	
	03.03		I	物流	包括邮政	认可	
	03.04		III	咨询中介	例如法律、会计、审计、公证等	认可	
	03.05		II	旅游、宾馆、饭店		认可	
	03.06		III	其他		认可	
		03.06.01	III	传统批发零售及代理		认可	
		03.06.02	III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认可	
		03.06.03	III	娱乐活动		认可	
		03.06.04	III	其他商务活动		认可	
04				产品的生产	产品包括软件、硬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		
	04.01		I	电力	包括发电和输、变、配电等	/	
	04.02		I	铁路		/	
	04.03		I	民航		认可	



大类	中类	小类	风险级别	内容	备注	CNAS 认可业务范围	UKAS 认可业务范围
	04.04		I	化工		/	
	04.05		I	航空航天		/	
	04.06		I	水利		/	
	04.07		II	交通运输	包括公路、水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不含航空和铁路	认可	
	04.08		II	信息与通信技术	例如软、硬件生产及其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数字版权保护等	认可	
	04.09		II	冶金		认可	
	04.10		II	采矿	含石油、天然气开采	认可	
	04.11		II	食品、药品、烟草		认可	
	04.12		III	农、林、牧、副、渔业		认可	
	04.13		III	其他		认可	
		04.13.01	III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皮革及皮革制品		认可	
		04.13.02	III	木材及木制品 纸浆、纸及纸制品		认可	
		04.13.03	III	印刷		认可	
		04.13.04	III	非金属矿物制品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		认可	
		04.13.05	III	金属制品 机械及设备 电及光学设备 车船及航空器等		认可	
		04.13.06	III	建筑业		认可	

备注：个人隐私信息安全/云服务信息安全/公共云中PII保护管理体系目前暂未开展认可。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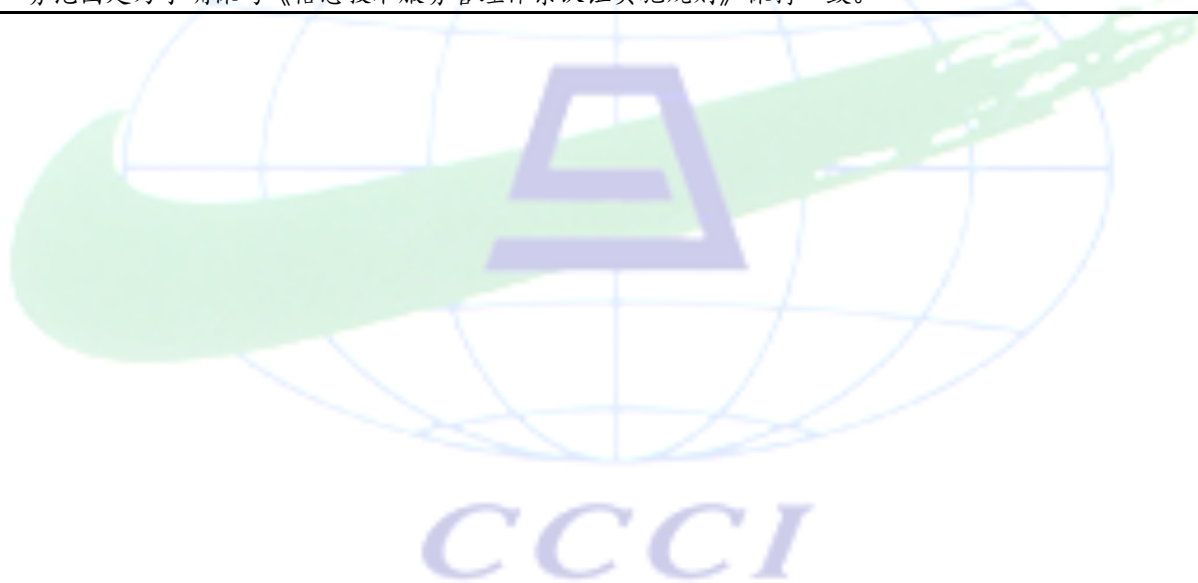
大类	中类编号	中类内容	备注	CNAS 认可 业务范围	UKAS 认可 业务范围
01 规划与设计服务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服务	认可	认可
	01.02	信息系统硬件设计、开发服务	对信息系统硬件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并实施开发。	/	/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认可	认可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硬件或软件使用的咨询及培训服务。	认可	认可
02 集成服务	02.01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指以搭建需方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将设备及其嵌入式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的服务。如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服务、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等。	/	/
	02.02	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将各个分离的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的服务。如界面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	/	/
03 测试与监理服务	03.01	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检验信息系统是否与要求相吻合的测试服务。	认可	认可
	03.02	软件产品测试服务	检验软件产品是否与要求相吻合的测试服务。	认可	认可
	03.0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对信息系统工程实施监理的服务。	认可	认可
	03.04	软件工程监理服务	对软件开发实施监理的服务。	认可	认可
	03.05	其他测试与监理服务		/	/
04 运行维护服务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机房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网络等设施的运维服务。	认可	认可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他采用信息技术控制的硬件及设备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相关维护服务。	认可	认可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故障处理、病毒防护等维护服务。	认可	认可
	04.04	其他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	/
05 安全服务	05.01	风险评估	评估资产面临的威胁以及威胁利用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并结合安全事件所涉及的资产价值来判断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组织造成的影响。	/	/
	05.02	安全运维	通过专业的服务，解决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中的安全问题，包括系统安全加固、日常安全监控、定期安全审计、安全通告、补丁更新以及安全技术支持等。	/	/
	05.03	应急处理	为降低安全事件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在处置网络与安全事件时提供一系列的措施和行动。	/	/



大类	中类编号	中类内容	备注	CNAS 认可 业务范围	UKAS 认可 业务范围
	05.04	灾难恢复	将信息系统从灾难造成的故障或瘫痪状态恢复到可正常运行状态，并将其支持的业务功能从灾难造成的不正常状态恢复到可接受状态的活动和流程。	/	/
	05.05	其他安全服务		/	/
06 业务 流程 服务	06.01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电子商务活动的支持和管理服务。	认可	认可
	06.02	软件运营服务	通过网络提供软件功能的服务。	认可	认可
	06.03	数据处理	图片、文字、影像、语音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运用的服务。	认可	认可
	06.04	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	呼叫中心服务。	认可	认可
	06.05	其他业务流程服务		/	/

注：

- 1、本认证业务范围适用于 CNAS 和 UKAS 认证/审定核查活动。
- 2、UKAS 并不要求限制认证业务范围，但由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8 号公告）公布了第一批国内可以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因此，本文件所示 UKAS 认证业务范围是为了确保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保持一致。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CNAS 认可业务范围	UKAS 认可业务范围
1	制造业	认可	/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认可	/
5	金融业	认可	/
6	其他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类别	业务领域名称	涉及该业务领域知识产权的活动	CNAS 认可业务范围
01	医药	中西药物制剂、基础药物的制造； 医院、医疗活动，保健活动，护理活动，兽医；	/
02	食品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生产加工；	认可
03	生物	农业、林业和渔业； 基因工程、生物工程活动；	认可
04	通信	信息技术及应用； 通信活动；	认可
05	光电和自动化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含医疗器械）的制造；	认可
06	化学及材料	有机和无机化学过程和材料； 冶金工程； 其他制造业的化学过程活动：纺织品及纺织制品、皮革及皮革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纸浆、纸及纸制品、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等；	认可
07	机械	通用机械、动力机械、加工机械、轻工机械、重工机械、包装机械、车辆工程机械等的制造及维修； 专业设备的制造及维修；	认可
08	其他	公共服务（例如餐饮、住宿、水气电的生产和供给等）； 设计和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 批发和零售； 印刷和出版； 金融； 运输； 行政管理； 其他未分类的活动；	认可



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	GB/T6544
2	瓦楞纸箱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包装容器 重型瓦楞纸箱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检验规程	GB/T6543 GB/T16717 SN/T0262
3	平版装潢印刷品	平版装潢印刷品	GB/T7705
4	凸版装潢印刷品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	QB/T1877
5	凹版装潢印刷品	凹版装潢印刷品	GB/T7707
6	包装用吹塑薄膜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聚丙烯吹塑薄膜	GB/T4456 QB/T1956
7	聚丙烯薄膜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10003
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16958
9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通则)	YY0236
10	塑料复合膜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10004
11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片材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	GB/T16719
12	塑料编织袋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8946
13	集装袋	集装袋	GB/T10454
14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包装材料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包装材料	QB/T1649
15	塑料防盗盖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17876
16	钢桶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325.1
17	钢提桶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13252
18	方桶	包装容器 方桶	GB/T17343
19	圆罐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13042 GB/T15170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名称	标准号
		包装容器 两片罐铝易开盖铝两片罐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制罐产品	GB/T9106.1 QB1878
20	金属防盗盖	包装 钢桶封闭器 冠形瓶盖	GB/T13251 GB/T13521
21	白酒瓶	500ml冠形瓶口白酒瓶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QB/T3562 GB/T24694
22	纸浆模塑制品 工业品包装	纸浆模塑制品 工业品包装	BB/T 0045
23	组合式防伪瓶盖	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0048
24	多层共挤重载膜、袋	包装用多层共挤重载膜、袋	BB/T0058
25	安全带	坠落防护 安全带	GB 6095
26	安全绳	安全绳	GB 24543
27	安全网	安全网	GB 5725
28	缓冲器	坠落防护 缓冲器	GB/T 24538
29	阻燃服, 阻燃服-面料、辅料、附件	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 第1部分: 阻燃服	GB 8965.1
30	阻燃防静电服, 阻燃防静电服-面料、辅料、附件	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 第1部分: 阻燃服 防静电服	GB 8965.1 GB 12014
31	焊接服, 焊接服-面料、辅料、附件	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 第2部分: 焊接服	GB 8965.2
32	防静电服, 防静电服-面料	防静电服	GB 12014
33	防静电毛针织服	防护服装 防静电毛针织服	GB 12014
34	酸碱类化学防护服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GB 24539
35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GB/T 12624 GB 24541
37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GB/T 17622
38	焊工防护手套	焊工防护手套	AQ 6103
39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 2890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名称	标准号
40	长管呼吸器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GB 6220
41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GB/T 16556
42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
43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GB 30864
44	防冲击眼护具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条件	GB 14866
45	焊接防护具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	GB/T 3609.1
46	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GB/T 3609.2
47	安全鞋	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鞋	GB 21148
48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GB 20265
49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模压塑料靴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GB 20265-
50	足部防护包头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和防刺穿垫	GB/T 28288
51	防刺穿垫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和防刺穿垫	GB/T 28288
52	安全帽	安全帽	GB 2811
53	连接器	坠落防护	GB/T 23469
54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GB/T 24537
55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	GB 24542
56	速差自控器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GB 24544
57	挂点装置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	GB 30862
58	绿色产品认证-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1
59	绿色产品认证-涂料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GB/T 35602
60	绿色产品认证-纺织产品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GB/T 35611
61	绿色产品认证-纸和纸制品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GB/T 35613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名称	标准号
62	绿色产品认证- 陶瓷砖(板)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GB/T 35610
63	绿色产品认证- 陶瓷砖(板)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GB/T 35612
64	绿色产品认证- 塑料制品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GB/T 37866
65	绿色产品认证- 洗涤用品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	GB/T 39020
66	绿色产品认证-快递 包装	快递封装用品	GB/T 39084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业务范围

组织的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01	发电与电力交易	1.1 发电*和 1.2 电网* 1.3 热力生产和供应	• 电力传输 • 大容量电力的产生 • 从发电设施到配电中心和/或配电到最终用户的传输可再生能源系统 • 购买电力和蒸汽 • 热力生产和供应
02	一般制造(将材料或物质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转化为新产品)		• 制造业-电气和电子设备、工业机械 • 制造业-食品加工 注: 土木工程, 例如建筑, 涵盖在该行业下。
03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生产和炼油, 以及管道分配, 包括石化产品	3.1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和 3.2 石油化工生产* 3.3 石油、天然气运输和配送	• 常规勘探和生产 • 油砂和重油提质 • 煤层气(甲烷)开采 • 天然气处理厂 • 天然气井完井 • 运输和配送 • 天然气储存和液化天然气业务 • 原油运输 • 精炼 • 石油化工生产 • 石油和天然气处理过程中的排气口排放 • 工艺排放(例如: 乙二醇脱水、酸性气体去除/硫回收、制氢、流化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再生) • 排放废气(例如: 容器装载、罐装储存和闪蒸, 以及伴生气体的排放) • 逸散性排放(例如: 设备和管道部件泄漏) • 非常规事件(例如: 计划中的管道和设备维护期间气体释放, 计划外事件的气体释放)
04	金属生产	4.1 焦炭生产 4.2 钢铁的冶炼生产* 4.3 钢铁的压延加工 4.4 镁冶炼 4.5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6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黑色金属的生产加工 • 再生铝的生产 • 有色金属加工, 包括合金生产 • 焦炭生产 • 金属矿石焙烧或烧结, 包括球团化 • 生铁或粗钢的生产, 包括连续铸造 • 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
05	铝生产	5.1 铝冶炼	• 原铝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06	采矿和矿物生产	6.1 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和其他矿物的采矿、选矿和加工 6.2 煤炭开采和洗选* 和 6.3 水泥生产* 6.4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	- 水泥熟料和石灰的生产, 或白云石或 磁铁矿的煅烧 - 玻璃和陶瓷, 矿物棉
07	纸浆、纸和印刷	7.1 纸浆的制造* 7.2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	
08	化工生产	8.1 己二酸和硝酸的制造 *, 或 8.2 氟化工*, 或 8.3 纯碱、烧碱*, 或 8.4 甲醇、合成氨的生产 *, 或 8.5 电石* 8.6 其他化工制造	- 碳黑的生产 - 氨的生产 - 通过裂解、重整、部分或全部氧化或 类似过程生产的散装有机化学品 - 以重整法或部分氧化法生产氢气和 合成气 - 纯碱和碳酸氢钠的生产 - 硝酸的生产 - 己二酸的生产 - 乙二醛和乙醛酸的生产
09	碳捕获封存		- 通过管道, 捕获和运输用于地质封存 的温室气体 - 在地质封存地点封存温室气体
10	运输		- 航空 - 其他交通
11	废物处理和处置		- 水和废水处理 - 堆填区及堆肥设施
12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13	通用		- 楼宇服务/设施管理 - 教育 - 医院 - 其他

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01	能源工业（可再生/不可再生资源）	• 利用化石燃料和生物质的热能发电，包括太阳能热发电 •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
02	能源输配	• 电力输配 • 热分布
03	能源需求	• 能源需求
04	制造业	• 水泥行业 • 铝 • 钢和铁 • 炼油厂
05	化学工业	• 化学加工工业
06	建筑	• 建筑
07	运输	• 运输
08	采矿/矿物生产	• 采矿和矿物加工（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09	金属生产	• 金属生产
10	燃料（固体、石油和天然气）的逸散性排放	• 采矿和矿物加工（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11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在生产和消耗过程中的逸散性排放	• 化学加工工业 • 温室气体的捕获和销毁
12	溶剂使用	• 化学加工工业
13	废物处理及处置	• 废物处理和处置 • 动物废物管理
14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15	农业	• 农业
16	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地质构造中的储存	• 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地质构造中的储存

说明：本认证中心认证业务范围将根据市场需要随时调整，相应认证业务的认证规则信息在 CCCI 网站上进行发布更新，以上只列出部分认证业务范围。



QMA003-7 获证组织权利和义务

一、获证组织的权利

- 1、在已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宣传，按照 CCCI 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 2、有权对 CCCI 的审核、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结论提出申诉及审核员进行监督，可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投诉。
- 3、要求 CCCI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获证组织的秘密。
- 4、对审核人员和审核计划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
- 5、可以提出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 6、通过客户专区了解本组织的认证方案和其他相关信息。
- 7、通过公开方式如登陆 CCCI 网站(www.CCCI.com.cn)或致电 CCCI 了解获得 CCCI 证书企业名录。

二、获证组织的义务

- 1、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 CCCI 公开文件的有关规定。
- 2、获证组织在持证期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证后监督审核。
- 3、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配合相应的人员。CCCI 根据初次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要求向认证监管部门及认可委报送认证有关的信息。
- 4、承诺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详见“认证证书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的使用规则”)。被暂停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停止被缩小部分的使用和宣传；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认证组织应按规定销毁并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认证文件。
- 5、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向 CCCI 通报管理体系的重大(较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较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EC9000、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连续性、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运行、产品与服务相关的事故与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以及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 d)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的变更；
 - e) 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和重要过程的变更（FSMS、HACCP 包括：产品、工艺和环境的变化，周围发生的重大（较大）动植物疫情，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等；EnMS 包括：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和能源核算边界）；

- f) 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的变更（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g)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合规事故或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较大）事件；
- h) 被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i) 有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等。

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 CCCI 通报，CCCI 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获得 ISMS 认证的组织发生具有下列影响的信息安全破坏：a) 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利益；或者 b) 可能损害 CCCI 或认可机构（CNAS/UKAS）的公信力、声誉，或使 CCCI/CNAS/UKAS 承担连带责任。发生上述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 CCCI 通报相关情况。

注：如果已经通过 ISMS 认证的客户组织对其管理体系做重大（较大）修改，或者发生影响其认证基础的其他变更，CCCI 将按照认证程序的要求，策划和实施必要的监督审核。

7、获证组织的固定多场所变更后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以便认证机构能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程序采取相应措施。

8、获证组织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9、认证机构将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和必要的不定期抽查（见公开文件“申投诉”），持续验证组织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获证组织应接受 CNAS 的确认审核、CNAS/UKAS 见证评审等认可机构的监督；获证组织应接受 CCCI 的非例行审核、不定期的监督审核、较短时间内通知的审核和补充审核等

10、及时缴纳认证有关费用。

11、获证组织拟变更业务范围时，应向 CCCI 提出申请，并按 CCCI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2、即时通报制度：所有获证的组织发生重大（较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CCCI，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并填写《重大（较大）事故报表》（附表）。

13、对有潜在缺陷的、已认证产品宣传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召回产品。



重大（较大）事故报表

（此表可复印）

各获证组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文件要求，根据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及认证中心公开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各获证组织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组织或产品的重大（较大）事故，必须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认证中心通报并填报此表。

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7 层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评定部 收

注：重大事故/事件报送，是指已开展质量、环境、食品、职业健康安全等认证的组织发生相应行业属于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产品质量处罚、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人员伤亡等情况，和/或认证组织发生的事故/事件被新闻媒体（如 3.15 晚会）、社会所关注时，认证机构向 CNAS 提供相关认证情况和处理措施的信息。

序号	涉及体系	事故的基本情况说明	采取的纠正措施 (可附页)	措施实施情况说明 (可附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组织名称（公章）：

QMA003-8 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则

一、CCCI 基础标志

获得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审定核查的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资格时，除出具相应的认证/审定核查证书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示例的式样使用认证/审定核查标志。以下为 CCCI 基础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管理体系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自愿性产品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服务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CCCI-M	 CCCI-P	 CCCI-S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标志	多认证类别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CCCI-EI	 CCCI-M CCCI-P CCCI-S	

对于特定领域，如 SINOPPE 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品管理体系等，由于其认证方案有特殊要求，执行特定认证方案的标志使用要求。以下为特定认证领域的认证/审定核查标志示例：

SINOPPE 产品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绿色产品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中国绿色产品	 CCCI
知识产权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华夏认证	  CC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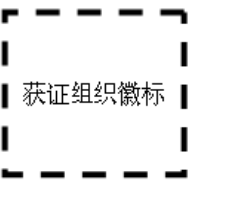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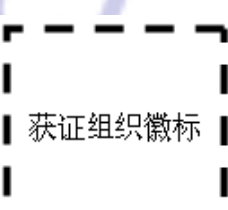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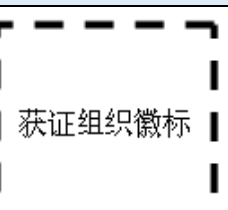
二、CCCI 标志及 CNAS 或 UKAS 认可标识在获证组织的使用

1、获证组织如要使用认证/审定核查标志，需经 CCCI 的书面授权。如组织需要使用 CNAS、UKAS 认可标识，还需分别满足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Logo and Symbols: Conditions for use by UKAS and UKAS accredited organisations Guidance 》的要求。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注：上述文件可分别从<http://www.cnas.org.cn>、<https://www.ukas.com> 上获取)

2、通过 CCCI 认证/审定核查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使用标志或认可标识，有方案一和方案二两种使用方案。

方案一：获证组织申请使用 CCCI 标志，要求获证组织徽标、CCCI 的标志并列使用，同时须标注上对应的认证注册号。部分示例：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CCCI-M 认证注册号	  CCCI-S 认证注册号
自愿性产品认证	SINOPPE 产品认证
  CCCI-P 认证注册号	  认证注册号
绿色产品认证	
   中国绿色产品 CCCI 认证注册号	  CCCI-EI 认证注册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HACCP 认证
  华夏认证	  认证注册号



方案二：获证组织申请同时使用认可标识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要求获证组织徽标、认可标识应与 CCCI 的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包括认证注册号）并列使用，同时须标注上对应的认证注册号。方案二仅适用于 CCCI 获认可的认证领域。以下为认证/审定核查标志使用示例（管理体系认证）：

获 CNAS 认可		
 获证组织徽标	 CCCI-M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获 UKAS 认可		
 获证组织徽标	 CCCI-M 认证注册号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U0066

2、只有当 CCCI 与获证组织签署有关使用认证认可标识的协议后才可以按照上述要求使用认可/认证标识，CCCI 监督其使用情况。

3、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认可标识、认证/审定核查标志及获得 FSMS 认证的声明，不得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4、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5、自愿性产品获证（包括 SINOPPE 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客户可在获证的产品、产品铭牌、包装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上使用产品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三、认证状态的声明

1、获证组织可以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上声明其认证状态。

2、获证组织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有效状态作出认证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被认证的范围。



3、获证组织的声明不应产生误导，使客户误认为 CCCI 对获证组织出具的结果及其意见或解释负责。

四、认证证书的使用

1、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保持清晰可辨。

2、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依据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CCCI 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CCCI 将增发或重新签发认证证书，并在网页上及时更新。

3、获证组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审定核查标志。

4、对于误用、滥用徽标、认可标识、认证/审定核查标志、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1) 为维护 CCCI 的信誉，CCCI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获证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徽标、认可标识、认证/审定核查标志、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2) CCCI 将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徽标、认可标识、认证/审定核查标志、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如果由于误用或滥用引起不良的影响，CCCI 将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3) 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CCCI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CCI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被 CCCI 授权使用认可标识、认证/审定核查标志的获证组织违反本规则及审批过的使用方案等规定，CCCI 有权终止其与 CCCI 有关的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CCI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 前述组织或个人应对未遵守本规则导致 CCCI 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CCCI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CCCI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它组织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CCCI 为此而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CCCI



QMA003-9 投诉、申诉的处理

一、投诉

1、受理

1.1 当收到有关投诉文件时，立即转交到申监部并通知中心管理者代表，参与处理人员应实行回避原则，以保证公正性和独立性。

1.2 申监部接到文件后，立即将其登记并电话通知投诉人已收到投诉文件。

1.3 申监部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必要时的现场调查，充分了解全部信息，必要时由审核部配合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当需被投诉的组织或个人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时，由申监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被投诉人。

2、处理

2.1 经调查投诉事实与本中心认证行为无关，申监部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2.2 经调查确系投诉事实与组织的质量体系运行中发生问题有关时，申监部将调查情况书面上报中心认证评定部，由认证评定部邀请专业代表就调查的事实做出如何处理的决定，并由参会专业代表视情况填写不符合报告交至申监部，由申监部向组织提出对不符合项限期采取整改措施的正式通知。并由申监部和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定部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对于 ISMS 特定要求，获证组织应根据 GB/T 22080-2008 要求提供所有投诉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1) 如果法规要求时，通知相应的法规机构；2) 恢复符合性；3) 防止再发生；4) 评价和减小任何负面安全事件及其相关影响；5) 确保与 ISMS 其它组成部分的满意的相互作用；6) 评价所采取补救和（或）纠正措施有效性等。

2.3 当决定中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或组织对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后需进行现场验证时，审核部按要求选派以审核组进行现场查证/验证，认证评定部负责最终的技术审定。

2.4 经调查投诉事实确与中心的认证/审定核查活动有关时，申监部将制定纠正措施/补救措施并组织实施。

2.5 申监部负责将对认证中心投诉的处理过程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存档。并正式通知投诉人及有关方。

2.6 中心管理者代表负责在处理过程中需向 CNAS 汇报或请示的工作。

3、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密原则，对投诉各项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如要公开及公开程度需与获证组织投诉方共同决定。

4、费用

由企业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企业承担。由认证中心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中心承担。

5、记录

获认证组织所受投诉及由此而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记录应分别由组织和中心分别保存。



二、申诉

1、申诉受理：

- 1.1 所有的有关申诉的信件应立即转交申诉监督部，同时通知管理者代表。
- 1.2 组织应在接到认证中心的处理决定或措施通知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申监部提出申诉，申诉事实（包括申诉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心申监部。对于 FSMS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 1.3 组成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一般由管理者代表、申监部经理及与认证无关的人员组成，但要符合公正性原则和独立处理的原则，以确保申诉处理过程的公正性。
- 1.4 与书面申诉信件的同时，申诉人应预付 2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2、申诉程序

- 2.1 在收到申诉信件和保证金后，总经理应立即通知组成工作组，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如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 2.2 会议在接到申诉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2.3 申诉处理工作组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所提出的证人姓名和地址，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

3、裁定

- 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成员应公正判断，所有成员均受认证规范及本文件的约束。
- 3.2 申诉处理工作组作出对申诉的裁定，参与投票人数不少于工作组织人员的 2/3，赞成票达到有效票数的 3/4 才能获得通过。填写申诉处理报告（申表 032）并书面通知有关各方，该裁定具有约束力。
- 3.3 自申诉提出到中心后 6 个月之内，申诉处理工作组必须对申诉作出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可提交中心的理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对于 FSMS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之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 3.4 申诉经工作组调查取证后，若案件中涉及认证机构的不合格时，申监部填写不符合报告单（申表 033），由管理者代表签字确认。申监部除存档保存外还应将不符合报告单迅速发送相关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补救措施并组织实施，申监部进行验证。

4、费用

- 4.1 申诉处理的费用由总经理确认，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申诉人承担。
- 4.2 如果是由申诉人支付该项费用或其中的一部分，将用保证金结清，余款立即退还申诉人。若保证金不足，申诉人有义务自裁定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认证中心。

5、申诉人对申诉处理的结果和从事受理申诉工作的人员有申诉的权力。

6、本机构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后正式通知申诉人。